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29号提案的答复

孙邈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居民“停车难”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我局主要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属地政府停车设施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城市公共停车场数量，满足居民出行需要。

一、坚持规划先行

2018年，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

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经过摸排梳理，根据停车需求预测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3 个停车分区，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162 处，计划设置停车位 47430 个，形成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0 年）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市委规委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。

二、实施建设情况

自 2018 年“四改一增”增加停车位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共督导、建设（或挖潜改造）停车场项目 19 个，共设置停车位 4119 个，通过停车场的建设有效的缓解周边停车难的问题，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便利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坚持以居民群众的需求为中心，因地制宜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，截至目前，已增加停车位 1500 个，极大提升了小区的便利度和居住品质。

今年以来，一是指导各区根据实际情况，谋划新建公共停车场 4 个，计划新增公共停车位 2872 个。二是指导市投资总公司依据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0 年）》编制完成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系统专项规划》，以“配建停车设施为主、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、路内停车为补充”为基本原则，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大前提下，充分利用交通设施用地、闲置老厂院、边角地块、公共绿地，共规划路外公共停车场 85 处，新增停车泊位 20950 个，有效盘活停车资源，充分发挥土地空间最大效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督促指导各区和市国有投资平台结合我市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根据规划谋划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，不断提升我市停车设施建设水平，改善停车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009；

联系人：訾超锋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